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2 次,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2. 本人委托独立董事王春和出席了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赞成;本人委托独立董事陈晋蓉出席了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赞成;

3. 本年度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 201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0 年度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

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机制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对《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对《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5. 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201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泰国的金刚石圆锯片生产基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变更原计划投资于“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项目，可以更为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关于免去王振东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考虑到了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解聘王振东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无异议。

(三)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2011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1年1-6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1年1-6月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对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1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指引要求，注重程序，科学决策，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甘亮

电子邮箱：ganliang@citics.com

独立董事：\_\_\_\_\_

甘亮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